



年報二零一六年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展望及發展	12
董事及職員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丁港(主席)
鄭美程
李志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呂文華
陸偉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
杜健存
王志剛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王志剛

薪酬委員會

陳天立(主席)
杜健存
王志剛

公司秘書

李志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鐘思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規章主任

李志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陸偉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鄭丁港
李志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鄭美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網址

www.sun8029.com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1,13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1,21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5,69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526,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減少18%。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27,905,000港元減至虧損115,695,000港元。本年虧損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商譽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

展望未來，本人對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市場前景、馬匹服務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樂於承擔其應盡的社會責任，奉獻力量扶弱濟貧。本集團的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振災、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有關的公益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推行誠愛社會的企業文化，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減少18%。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證券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4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減少11%，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之銷售收益減少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增加至約33,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3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收購金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之189,000,000港元減少35%至約12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自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125,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404,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商譽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97.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6%)。

股本架構

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89名(二零一五年：94名)，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不包括其他福利)總額約為33,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32,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金融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五年之經濟增長較預期低，約為6.5%。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個人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工業開支水平停滯不前及金融分部交易活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1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428,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將1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覓得新後備融資信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環境，以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更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6%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為更充份反映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本集團已將營運公司之名稱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更改為Sun Stud Pt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0港元)及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70%純種馬乃由本集團之母馬及配種馬繁殖而來，而兩年前比率約為40%。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大體而言，分部之經營虧損於報告期間已減少37%。

金融服務

儘管過去十年來亞洲金融制度有所改善，惟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私人企業對融資之需求仍保持居高不下。政府亦在中國資本市場實行結構化改革，以促進市場自由化並增強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對接。推出滬港通為有關進展的重大里程碑。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入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有待調整)(「收購事項」)。該交易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分部。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於完成交易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予以結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有關收支平衡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虧損總額為18,604,741港元(「差額」)。據此，收支平衡保證未能達成。根據收支平衡保證，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證證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董事會認為，差額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遜色。儘管市場氣氛不佳，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配合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借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3千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4%。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0%至25%之間。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的授權。較去年同期，太陽國際證券的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產生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表現仍然失望，錄得銷售收益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誠如去年年報所述，行業競爭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亦有所改變，且資訊科技發展亦一日千里。儘管本集團為重振其競爭力已增加對新產品開發之投資，惟該計劃尚未締造顯著佳績。據此，該業務的市場份額繼續減少，導致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惡化。

對該業務分部之公平值及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已按照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進行。報告年內，已對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商譽減值作出約6,528,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五年：173,985,000港元)，以悉數抵銷與該分部有關之所有商譽。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日盛集團有限公司(Yuet Sing Group Limited，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一項採礦業務的所有權益)的35%權益參與採礦業務分部。鑑於中國工業製造部門復甦速度緩慢，對商品需求的前景仍然疲弱。因此，採礦業務展開的時間很可能會進一步押後。加上中國提高了安全及環境標準導致預計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就開發礦點取得融資面臨之困難，預料項目在可見將來仍難以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採礦權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日盛集團有限公司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日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4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000,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35：1(二零一五年：1.48：1)之水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0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50,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2%。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新購入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推廣新在線遊戲及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賽前訓練以及良種馬買賣。

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業務、電腦服務及金融服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入。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0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產生自中期債券。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已告提升，外加金融市場愈見波動不定。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憑藉先進設備及純種馬買賣業務的全球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譬如，預期深港通將於本財政年度內推出。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併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因素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的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的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的馬匹的聲譽所高度影響。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一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的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的不確定因素

全球股市仍面臨不同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各種不確定因素。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回報會因極難預見的股市波動而遭受巨大衝擊。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本集團亦物色機會成立一間英國公司，作為其進軍全球良種馬貿易業務之踏腳石。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Sun Stud Pty. Limited(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分部擴闊至包括香港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配售項目的委託、招攬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提供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的委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放債業務，主要活動包括股本融資、股本按揭及企業融資。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分部，藉此進一步加強其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4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延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呂文華先生，33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裁。

陸偉強，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陸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職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39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6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剛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礦業學院(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andong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建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培訓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兗礦集團鄒城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Zoucheng Huajian Design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合資格會計師

鍾思發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述於第39至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3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5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呂文華先生

陸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美程女士及王志剛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附註)	656,928,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14%
李志成先生	個人	75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行使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				自	至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625,625	625,625	-	-	1.12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9/2/2010	5,746,154	5,746,154	-	-	0.65	9/2/2010	8/2/2020	11,492,308
	25/11/2010	6,290,625	6,290,625	-	-	1.12	25/11/2015	24/11/2020	12,581,250
	10/9/2014	695,700	695,700	-	-	0.315	10/9/2014	9/9/2024	1,391,400
李志成先生	19/8/2008	5,754,940	5,754,940	-	-	0.83	19/08/2008	18/08/2018	11,509,880
	9/2/2010	5,746,154	5,746,154	-	-	0.65	9/2/2010	8/2/2020	11,492,308
	25/11/2010	6,290,625	6,290,625	-	-	1.12	25/11/2010	24/11/2020	12,581,250
	10/9/2014	6,957,000	6,957,000	-	-	0.315	10/9/2014	9/9/2024	13,914,000
呂文華先生	10/9/2014	6,957,000	6,957,000	-	-	0.315	10/9/2014	9/9/2024	13,9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實益擁有人	47.05%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9.73%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3%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鄭丁港先生及鄭美程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太陽國際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太陽國際財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本集團經營放債業務前，鄭美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太陽國際財務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太陽國際財務轉介新客戶，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和(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015,738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經調整		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年內調整 (附註3)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625,625	-	-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625,625	-	-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0.825	1.660	19.08.2008-18.08.2018	5,754,940	-	-	5,754,940	5,754,940	-	-	11,509,880
	09.02.2010	0.650	1.300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	-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10.9.2014	0.315	0.63	10.9.2014-9.9.2024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17,791,719	6,957,000	-	24,748,719	24,748,719	-	-	49,497,438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650	1.300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	-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10.9.2014	0.315	0.63	10.9.2014-9.9.2024	-	695,700	-	695,700	695,700	-	-	1,391,400
					12,036,779	695,700	-	12,732,479	12,732,479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9.2014	0.315	0.63	10.9.2014-9.9.2024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550	1.100	13.08.2007-12.08.2017	12,056,364	-	-	12,056,364	12,056,364	-	-	24,112,728
	17.08.2007	0.52	1.040	17.08.2007-16.08.2017	6,646,154	-	-	6,646,154	6,646,154	-	-	13,292,308
	21.08.2007	0.5	1.000	21.08.2007-20.08.2017	6,624,000	-	-	6,624,000	6,624,000	-	-	13,248,000
	19.08.2008	0.83	1.660	19.08.2008-18.08.2018	36,988,193	-	-	36,988,193	36,988,193	-	-	73,976,386
	27.08.2008	0.84	1.680	27.08.2008-26.08.2018	3,314,286	-	-	3,314,286	3,314,286	-	-	6,628,572
	16.12.2009	0.5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14,320,370	-	-	14,320,370	14,320,370	-	-	28,640,740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13,206,875	-	-	13,206,875	13,206,875	-	-	26,413,750
	07.12.2010	1.260	2.520	07.12.2010-06.07.2020	6,317,857	-	-	6,317,857	6,317,857	-	-	12,635,714
					99,474,099	-	-	99,474,099	99,474,099	-	-	198,948,198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0.830	1.660	19.08.2008-18.08.2018	2,877,470	-	-	2,877,470	2,877,470	-	-	5,754,940
	16.12.2009	0.5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19,801,852	-	-	19,801,852	19,801,852	-	-	39,603,704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28,969,947	-	-	28,969,947	28,969,947	-	-	57,939,894
					158,898,169	14,609,700	-	173,507,869	173,507,869	-	-	347,015,738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7			1,489				0.745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之二零一六年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已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之股份分拆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

- (4) 於截至以下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4,609,70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347,015,7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73,507,869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7,015,738股(二零一五年：173,507,8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五年：13,880,629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五年：258,271,113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23%及4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20%及46%。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報告期間後事宜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丁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控制、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整個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行為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標準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獲發最少14日通知。

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0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主席	
鄭丁港先生	10/10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10/10
李志成先生	9/9
呂文華先生	10/10
陸偉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10/10
陳天立先生	10/10
王志剛先生	10/10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妹。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就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課程/會議
<i>執行董事</i>	
鄭丁港先生	✓
鄭美程女士	✓
呂文華先生	✓
李志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陸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天立先生	✓
杜健存先生	✓
王志剛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全公司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適當簡介，並及時得到充足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個公司之業務，以及制訂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除鄭丁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鄭丁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各自獲享相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各自亦獲享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享董事袍金。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亦會定期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第14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2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王志剛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方面；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責任，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第14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公正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決定其薪酬福利，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以及個人表現與公司盈利，然後提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陳天立先生(主席)	1/1
杜健存先生	1/1
王志剛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B.1.2 (c)(ii)條所載的標準，其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檢討公司需要及現狀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負責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及潛在之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恰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核數師及其薪酬

核數師的收費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1,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港元)。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年度概無提供任何重大非審核服務。

董事確認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37及38頁。

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不久將來會竭力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即時之每月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是本公司營運之必要一環，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成效及效率可達成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公司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確保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與程序之成效進行充分之內部管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概述及匯報有關結果。董事會將繼續透過省覽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審閱經已完成。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鐘思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呈請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21)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維持與股東的雙向溝通，鼓勵將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nfo@sun8029.com，或以郵寄方式寄予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18室。本公司會按時處理所有查詢，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加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投票表決

遵照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已知會各股東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有點算所有代表人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均向與會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代表人投票數目，及其中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數目。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下人員可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c) 持有股份因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合計佔所有同類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

於年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每次大會均要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年內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均確保：

- (i) 於舉手表決個別決議案前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ii) 當要求以投票表決時實施投票之詳盡程序，並且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而言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Unit 1, 20/Floor, Malaysia Building,

No.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01室

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35頁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謹根據協定的聘用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呈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連續四年錄得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125,573,641港元，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增加至597.19%。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崇厚

執業證書號碼：P06122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21,138,764	147,147,693
直接成本		(49,925,699)	(44,964,600)
毛利		71,213,065	102,183,093
其他經營收入	10	4,581,572	5,070,240
行政開支		(122,188,165)	(188,617,885)
財務成本	11	(25,571,776)	(26,611,751)
商譽減值虧損	18	(6,528,059)	(173,985,077)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1,184,5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28	(9,360,000)	-
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收益	44a	232,096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41	-	(8,299,69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	(1,777,994)	24,181,5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35,653,059)	(109,987,222)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43	(91)	(17,489,691)
除稅前虧損	12	(125,052,411)	(394,740,959)
所得稅開支	13	(338,276)	(1,182,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5,390,687)	(395,923,1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42	(182,954)	(7,936,008)
本年度虧損		(125,573,641)	(403,859,1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30,274,868	(35,770,0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5,298,773)	(439,629,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5,512,441)	(396,607,8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954)	(31,297,441)
		<u>(115,695,395)</u>	<u>(427,905,29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878,246)	684,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361,433
		<u>(9,878,246)</u>	<u>24,046,165</u>
		<u>(125,573,641)</u>	<u>(403,859,132)</u>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20,527)	(461,426,698)
非控股權益		(9,878,246)	21,797,492
		<u>(95,298,773)</u>	<u>(439,629,206)</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6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32)	(30.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30)	(28.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500,000	–
商譽	18	53,037,756	6,52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8,462,325	57,352,429
其他資產	20	35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30,170,323	165,683,163
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22	64,781,786	78,571,459
		307,302,190	308,135,110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22	121,906,841	127,801,912
存貨	23	175,640	808,279
應收貸款	24	30,000,000	–
應收貿易賬款	25	28,111,690	75,354,531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	26	18,173,0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937,933	10,533,64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9,36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56,000	–
可收回稅項		–	7,260,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05,525,721	50,438,50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0	171,968,670	–
		487,855,501	281,556,9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2	189,589,176	8,464,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8,079,016	37,437,45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4	2,466,910	5,103,4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593,841	–
承兌票據	35	140,000,000	140,000,000
應付稅項		24,713	–
		360,753,656	191,005,600
流動資產淨值		127,101,845	90,551,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404,035	398,686,480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7	248,000,000	221,000,000
承兌票據	35	104,016,328	–
		352,016,328	221,000,000
淨資產		82,387,707	177,686,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23,494,958	108,915,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50,958	164,571,485
非控股權益		3,236,749	13,114,995
權益總額		82,387,707	177,686,48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3,665,018)	(269,628,531)	596,317,005	(14,793,863)	581,523,142
年內虧損	-	-	-	-	-	-	(427,905,297)	(427,905,297)	24,046,165	(403,859,13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3,521,401)	-	(33,521,401)	(2,248,673)	(35,770,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521,401)	(427,905,297)	(461,426,698)	21,797,492	(439,629,206)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60,000)	(2,260,000)
發行購股權	-	-	-	-	8,299,693	-	-	8,299,693	-	8,299,6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381,485	-	21,381,485	8,371,366	29,752,851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8,299,693	21,381,485	-	29,681,178	6,111,366	35,792,5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15,804,934)	(697,533,828)	164,571,485	13,114,995	177,686,480
年內虧損	-	-	-	-	-	-	(115,695,395)	(115,695,395)	(9,878,246)	(125,573,6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0,274,868	-	30,274,868	-	30,274,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274,868	(115,695,395)	(85,420,527)	(9,878,246)	(95,298,773)
與擁有人交易：										
轉讓	-	-	-	-	-	7,700,428	(7,700,428)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7,700,428	(7,700,4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22,170,362	(820,929,651)	79,150,958	3,236,749	82,387,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5,235,365)	(403,193,780)
折舊		11,136,764	12,575,148
銀行利息收入	10	(549,887)	(425,516)
財務成本	11	25,571,776	26,611,7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35,653,059	109,987,222
商譽減值虧損	18	6,528,059	173,985,077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84,5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減值虧損	28	9,360,000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	1,777,994	(24,181,544)
收支平衡保證公平值收益	44a	(232,09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43	91	17,489,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31	113,417
壞賬撥備		1,052,125	1,876,292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41	–	8,299,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053,049)	(75,678,032)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減少／(增加)		7,071,100	(34,980,421)
存貨減少／(增加)		632,639	(342,30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407,387	(40,820,100)
應收貸款(增加)		(30,000,000)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減少		3,118,74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1,473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139,330,401)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5,923,517	(9,045,5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043,103)	–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		(40,251,696)	(160,866,358)
已退所得稅		6,946,535	2,165,040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305,161)	(158,701,31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已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43	(91)	67,225,412
購買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2,955,960)	(30,466,995)
收購馬匹業務相關資產		–	(22,071,668)
收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44a	51,988,247	–
收購放債業務	44b	(5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8,516	93,90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9,198)	(3,813,514)
支付現金墊款予聯營公司		(140,219)	(250,148)
已收銀行利息		549,887	425,5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71,182	11,142,5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貸		–	(135,474,735)
中期債券利息付款		(19,484,877)	(15,328,657)
計息借貸已付利息		–	(4,497,901)
發行中期債券		27,000,000	221,000,000
計入計息貸款		–	3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5,123	95,698,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381,144	(51,860,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38,508	65,105,9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706,069	37,192,70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525,721	50,438,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05,525,721	50,438,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第3頁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9。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就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⁵ 於待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之會計，此將令實體之財務報表更全面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為目的而持有，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進行對沖成效之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佈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查前本公司董事無法合理地估算有關轉變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之披露資料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因為本集團連續四年錄得虧損。尤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25,573,641港元之虧損，以及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增至597.19%。

考慮以下條件及／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包括2,466,910港元之款項，代表就馬匹服務收取客戶之資金，而該等款項屬不可退回；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3,30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58,701,000港元，反映現金流控制大有改進；
- (c)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d) 除附註54所披露之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繼續發掘任何其他可能外部資金來源，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溝通及磋商以作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之還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以及於可預見未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生物資產及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及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有關處理須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會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樓宇	2.5%
電腦設備	30%至33.33%
辦公室設備	11.2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設備	20%
汽車	8.3%至20%
遊艇	20%
馬場及獸醫設備	10%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於每個報告年期底，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被複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用途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則該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且可供使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及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配種馬及純種馬)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而直接增加的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目前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如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的投資聯繫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於以本集團不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之藥品。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購入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之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財務困境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確認。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言，被評估資產將綜合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賬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貸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在(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b)所述的方式釐定。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中期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複合財務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適用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回稅款)。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續)

配種馬服務費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之佣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配售、包銷、分包銷之佣金收入、顧問及財務諮詢費及財富管理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基金管理費、保管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租金收入不包括營業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之情況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撥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惟對於那些可折舊之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之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倘有關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普遍原則(即基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收回之方式)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n)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作出)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項下累計(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股份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其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按已獲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s)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撥備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屬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或為出售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環，或屬於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連續四年錄得虧損。尤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25,573,641港元之虧損，以及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增至597.19%。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疑問的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澳洲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評估減值。

給予客戶的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的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個別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這就及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估計使用年限影響年度折舊水平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估計各組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狀況、所招致成本及預期產量作出調整，以反映馬匹的不同特點及／或生長階段；或倘沒有市場定價，則以來自生物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淨額現值釐定；或在適當情況下按成本釐定。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0,233,834</u>	<u>136,795,862</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710,278,361</u>	<u>406,902,118</u>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中期債券、計息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價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價格風險甚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澳元	52,637,310	33,836,404
人民幣	<u>5,210,135</u>	<u>5,076,829</u>
負債		
澳元	<u>20,262,916</u>	<u>18,960,904</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其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澳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3,508,380</u>	<u>2,639,865</u>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260,507</u>	<u>253,84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屬輕微。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浮動利率借貸(二零一五年：零)，本年度內亦無使用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零)。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

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增加或減少用於其他浮息結餘，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於相關已確認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中，董事認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墊款、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委任認可人士工作團隊，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應收貸款。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孖展借貸而言，該工作團隊亦負責批核可接納作孖展借貸的股份、就各獲批准股份制定股份孖展比率。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每兩個月更新一次，並於該工作團隊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該工作團隊將不時訂定進一步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限額。

該工作團隊負責整體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將向買賣超出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虧絀報告將每日由本集團的首席風控總監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補倉的證券及期貨客戶將被斬倉。就各個別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工作團隊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工作團隊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工作團隊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工作團隊亦定期開會，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方(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財務資產)抱有信心。

- 至於應收賬款，約1,434,81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賬項，一般有收款交付結算期2日。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賬款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賬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據附註26所述，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悉數以流通股份作抵押。
-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附有擔保(見附註24所載)。
-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入聲譽昭著及具有穆迪授出的Baa1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授出的BBB+評級的大型商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活動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定期進行審閱並就行業特色、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變動評估其流動資金，及妥善適時調整本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此外，本集團務求透過不同融資途徑及維持獲得可予動用之融資額，確保持續獲得資金及具備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述如下：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079,016	-	-	28,079,016	28,079,016
應付貿易賬款	-	189,589,176	-	-	189,589,176	189,589,176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104,016,328	-	244,016,328	244,016,328
中期債券	8.0%-10.3%	-	248,000,000	-	248,000,000	248,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93,841	-	-	593,841	593,841
		<u>358,262,033</u>	<u>352,016,328</u>	<u>-</u>	<u>710,278,361</u>	<u>710,278,361</u>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8,464,665	-	-	8,464,665	8,464,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37,453	-	-	37,437,453	37,437,453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0,000,000
中期債券	8.0-10.3%	-	221,000,000	-	221,000,000	221,000,000
		<u>185,902,118</u>	<u>221,000,000</u>	<u>-</u>	<u>406,902,118</u>	<u>406,902,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第一層、第二層和第三層之間在今年及去年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二零一一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企業融資與顧問、代理人與保管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及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受證監會旗下實體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續)

年內，本集團受證監會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中期債券、承兌票據)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貸	492,016,328	361,000,000
權益總額	82,387,707	177,686,480
負債比率	<u>597.19%</u>	<u>203.16%</u>

8. 收入

收入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iii)馬匹服務收入；(iv)經紀佣金；(v)貸款利息收入及(vi)酒店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馬匹服務收入	87,852,602	99,382,152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	28,590,000	47,765,541
金融服務收入	4,696,162	—
	<u>121,138,764</u>	<u>147,147,6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服務收入	—	4,145,493
	<u>121,138,764</u>	<u>151,293,1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分以下六類：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馬匹服務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純種馬飼養及買賣相關服務
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包括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予客戶及從事放債業務
娛樂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模特兒經紀服務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止）
採礦服務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未劃分 之企業		
								小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	-	-	28,590,000	87,852,602	4,696,162	-	121,138,764	121,138,764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溢利/(虧損)	-	-	(182,954)	(182,954)	2,492,343	(45,533,224)	(900,153)	(44,402,746)	(88,343,780)	(88,526,734)
折舊	-	-	-	-	(378,780)	(2,259,490)	-	(8,498,494)	(11,136,764)	(11,136,764)
財務成本	-	-	-	-	-	(23,531,168)	-	-	(23,531,168)	(23,531,168)
業績										
分部業績	-	-	(182,954)	(182,954)	2,113,563	(71,323,882)	(900,153)	(52,901,240)	(123,011,712)	(123,194,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財務成本										(91)
										(2,040,608)
除稅前虧損										(125,235,365)
所得稅開支										(338,276)
本年度虧損										(125,573,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及 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未劃分 之企業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	53,726,200	334,748,989	321,167,478	85,515,024	795,157,691
負債								
分部負債	-	-	-	2,071,715	26,200,114	322,115,227	362,382,928	712,769,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企業 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145,493	-	-	4,145,493	47,765,541	99,382,152	-	147,147,693	151,293,186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42,470,574)	(34,498,037)	(550,320)	(77,518,931)	(162,166,756)	(90,856,184)	(15,458,506)	(268,481,446)	(346,000,377)
折舊	(298,782)	(369,161)	(343)	(668,286)	(309,165)	(1,633,139)	(9,964,558)	(11,906,862)	(12,575,148)
財務成本	-	-	-	-	-	(20,222,798)	-	(20,222,798)	(20,222,798)
業績									
分部業績	(42,769,356)	(34,867,198)	(550,663)	(78,187,217)	(162,475,921)	(112,712,121)	(25,423,064)	(300,611,106)	(378,798,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489,691)
財務成本									(6,388,953)
除稅前虧損									(402,676,967)
所得稅開支									(1,182,165)
本年度虧損									(403,859,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企業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7,090	7,090	84,084,787	301,272,761	204,327,442	589,692,080
負債								
分部負債	-	-	30,000	30,000	5,723,130	22,034,596	384,217,874	412,00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及澳門。下表列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澳洲	87,570,280	99,382,152
澳門	27,590,000	47,765,541
香港	5,978,484	—
	<u>121,138,764</u>	<u>147,147,693</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94,194,930	181,097,506
澳洲	113,086,988	126,977,370
澳門	20,272	60,234
	<u>307,302,190</u>	<u>308,135,110</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本年內，並無(二零一五年：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49,887	425,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000	—
雜項收入	3,911,685	4,644,724
	4,581,572	5,070,24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中期債券之利息	24,409,939	17,865,452
計息借款手續費	324,000	4,498,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款利息	—	4,248,299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837,837	—
	25,571,776	26,611,751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a))	4,076,063	12,623,53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73,317	26,140,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944,715	2,268,09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5,194,095	41,032,174
核數師酬金	1,290,000	1,3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6,764	11,906,862
直接成本	49,925,699	44,964,600
淨外匯差異	(1,137,175)	73,062,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431	113,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43)	91	17,489,691
壞賬撥備	1,052,125	1,876,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713	—
香港利得稅以外之稅項	—	328,1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563	40,000
	<u>338,276</u>	<u>368,182</u>
遞延稅項：(附註38)		
撥回暫時差異	—	813,983
	<u>—</u>	<u>813,983</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338,276</u>	<u>1,182,1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5,052,411)	(394,740,9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20,633,648)	(65,132,2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118)	(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41,660	26,498,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563	40,000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6,407,537	12,345,0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11,414	26,666,189
暫時差異之未確認影響	657,868	765,005
	<u>338,276</u>	<u>1,182,165</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338,276</u>	<u>1,182,1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	409,500	409,500	18,000	17,500	-	-	427,500	427,000
鄭美程女士	-	-	1,425,015	1,315,805	18,000	18,000	-	395,223	1,443,015	1,729,028
李志成先生*	-	-	270,000	419,532	-	-	-	3,952,235	270,000	4,371,767
盧啟邦先生**	-	-	-	840,000	-	16,000	-	-	-	856,000
呂文華先生	-	-	1,000,000	910,000	18,000	17,500	-	3,952,235	1,018,000	4,879,735
陸偉強先生	-	-	551,548	-	6,000	-	-	-	557,548	-
	-	-	3,656,063	3,894,837	60,000	69,000	-	8,299,693	3,716,063	12,263,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杜健存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王志剛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360,000	360,000	-	-	-	-	-	-	360,000	360,000
總計	360,000	360,000	3,656,063	3,894,837	60,000	69,000	-	8,299,693	4,076,063	12,623,53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2,488	824,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743	85,939
	<u>2,715,231</u>	<u>910,754</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5,512,441)	(396,607,8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954)	(31,297,44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695,395)	(427,905,297)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附註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391,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甲)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391,400,000

附註甲：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對本年度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乙：於二零一五年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股份分拆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買賣權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39,264,139	1,139,264,139
出售附屬公司	-	(1,139,264,139)	(1,139,264,1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500,000	-	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39,264,139	1,139,264,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1,139,264,139)	(1,139,264,1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時，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資格權利賬面淨值為500,000港元，被認為屬無限使用期，據此並無計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交易席位之減值測試

交易席位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經紀業務 港元
交易席位的賬面值	500,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及有屆滿日期，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監管牌照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及確認減值虧損。獲分配有關交易席位之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510,685,062 (79,300,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添置	431,384,586 53,037,7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422,34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減值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30,171,926 173,985,077 (79,300,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度減值虧損	424,856,527 6,528,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384,5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37,7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8,059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6,528,059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52,537,757	—
放債業務	499,999	—
	<u>53,037,756</u>	<u>6,528,059</u>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6,528,059港元(二零一五年：173,985,077港元)。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4.67%(二零一五年：14.41%)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被提述為預算毛利率，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重新評估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減值虧損。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最後價值)，其中證券經紀服務首年增長率為69.7%、第二年為50%、第三年為25%、第四及第五年為10%，往後年度為2.9%；及資產管理服務每年增長率為5%，並以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6.4%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總收益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董事認為於收購證券經紀業務年度的收益基礎細小，考慮本集團將予注入新增資本及現有業務連繫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後，董事深信，即使現時的市場氣氛不佳，公司仍能達致上述高增長率。管理層認為，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跌至低於賬面總值。總收益被提述為預算自客戶所得之總收益，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重新評估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減值虧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最後價值)(其中首年增長率為28%、第二年為20%、第三年為12%及往後年度為10%)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2.22%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總收益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跌至低於賬面總值。總收益被提述為預算總收益，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馬場及獸醫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833,922	7,004,499	1,059,898	16,651,696	4,033,337	1,833,554	7,690,549	10,677,425	7,692,088	30,009,112	191,486,080
添置	2,227,349	1,700	-	9,809,812	98,563	130,721	16,080	-	1,267,101	72,000	13,623,326
出售	-	-	-	-	-	-	-	-	-	-	(217,2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86,524,955)	(2,623,182)	(1,091,785)	-	(3,159,734)	(434,735)	(7,442,284)	(8,154,393)	(3,522,939)	-	(112,954,007)
外幣調整	(1,978,194)	-	31,887	(3,351,935)	39,518	(177,484)	207,864	(2,523,032)	(488,216)	-	(8,239,5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58,122	4,383,017	-	23,109,573	1,011,684	1,352,056	472,209	-	4,730,786	30,081,112	83,698,55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558,122	4,383,017	-	23,109,573	1,011,684	1,352,056	472,209	-	4,730,786	30,081,112	83,698,559
添置	8,254,576	2,087,320	-	2,353,557	11,870	15,875	-	-	686,000	-	13,409,198
出售	-	-	-	(518,516)	(7,596)	-	-	-	(618,720)	-	(1,144,832)
外幣調整	(854,857)	-	-	(108,256)	(427)	(4,198)	-	-	(11,539)	-	(979,2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57,841	6,470,337	-	24,836,358	1,015,531	1,363,733	472,209	-	4,786,527	30,081,112	94,983,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74,459	2,718,219	-	757,461	3,333,014	509,375	6,653,449	7,963,287	4,471,390	10,246,753	40,927,407
本年度開支	1,895,907	920,323	-	1,469,404	146,480	229,237	313,191	1,204,224	423,760	6,012,622	12,615,148
撥回	-	-	-	-	-	-	-	-	(32,855)	-	(32,8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578,221)	(338,041)	-	-	(2,657,802)	(132,091)	(6,796,713)	(8,425,657)	(2,292,690)	-	(26,221,215)
外幣調整	(92,692)	-	-	(230,054)	52,165	(36,931)	184,501	(741,854)	(77,490)	-	(942,3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453	3,300,501	-	1,996,811	873,857	569,590	354,428	-	2,492,115	16,259,375	26,346,1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9,453	3,300,501	-	1,996,811	873,857	569,590	354,428	-	2,492,115	16,259,375	26,346,130
本年度開支	2,088,199	1,050,547	-	1,219,318	73,133	210,836	93,169	-	385,340	6,016,222	11,136,764
撥回	-	-	-	-	(3,165)	-	-	-	(618,720)	-	(621,885)
外幣調整	(178,355)	-	-	(175,688)	702	4,517	-	-	9,138	-	(339,6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9,297	4,351,048	-	3,040,441	944,527	784,943	447,597	-	2,267,873	22,275,597	36,521,3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48,544	2,119,289	-	21,795,917	71,004	578,790	24,612	-	2,518,654	7,805,515	58,462,3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58,669	1,082,516	-	21,112,762	137,827	782,466	117,781	-	2,238,671	13,821,737	57,352,429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澳洲之樓宇之權益為23,548,544港元(二零一五年：澳洲：18,098,66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50,000	—
— 互保基金	50,000	—
印花稅按金	150,000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000	—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50,000	—
	350,000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80,000,000	280,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55,039,813)	(119,393,666)
	124,960,187	160,606,33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210,136	5,076,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170,323	165,683,1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人民幣94,489,984元	採礦

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總資產	403,870,695	514,260,521
總負債	(31,078,531)	(30,959,434)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72,792,164	483,301,087
集團應佔淨資產	130,477,257	169,155,380
總收入	—	—
年度虧損	(101,865,883)	(314,249,205)
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35,653,059)	(109,987,222)

中國聯營公司於綜合入賬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採納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董事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採礦權估值，並已根據該估值報告按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101,704,972港元(二零一五年：293,167,457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分佔有關減值虧損。該估值乃按貼現率21.23%(二零一五年：21.16%)及根據聯營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18年(二零一五年：19年)之財務預測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淨值	372,792,164	483,301,08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率	35%	3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30,477,257	169,155,380
外匯調整及其他調整	(5,517,070)	(8,549,04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	124,960,187	160,606,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持有優質配種馬及於澳洲提供馬匹配種服務，而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則於澳洲從事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擁有之配種馬及純種馬數量及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馬匹數目	港元	馬匹數目	港元
流動資產				
純種馬				
母馬	69	65,944,908	73	55,670,854
小雄馬	58	34,500,537	50	35,880,700
閹馬	2	302,649	–	–
小雌馬	43	21,158,747	43	36,250,358
純種馬總數	172	121,906,841	166	127,801,912
非流動資產				
配種馬	12	64,781,786	11	78,571,459
生物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184	186,688,627	177	206,373,371

配種馬指未閹割並且用於配種繁殖用途的成年雄馬。配種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因為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配種馬。

純種馬指持有作買賣及比賽用途之良種賽馬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有54隻(二零一五年：51隻)存活小駒出生，且年內並無生產任何其他農產品(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間，配種馬及純種馬之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五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六年 純種馬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純種馬 港元
於報告期初按公平值	127,801,912	126,888,730	78,571,459	51,125,209
因購買及自然增長增加	34,397,218	58,400,591	3,547,906	30,466,995
外匯調整	(12,803,910)	(51,757,141)	(987,700)	(9,418,482)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3,979,939	17,689,902	(15,757,933)	6,491,642
因銷售減少	(35,333,735)	(18,027,267)	(591,946)	(93,905)
因死亡減少	(6,134,583)	(5,392,903)	–	–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121,906,841	127,801,912	64,781,786	78,571,459

22.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面對坡面、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本集團獲提供一名獸醫以減低該等生物資產的風險及就此投購保險。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獸醫院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提供合資格專業獸醫服務，以減低風險及照料馬匹情況，視乎緊急情況，獸醫於10至45分鐘內到達養殖場，或馬匹於15至30分鐘內送往獸醫院。本年度172隻純種馬(二零一五年：166隻)及12隻(二零一五年：11隻)配種馬的保險保障為2,644,000澳元及17,940,000澳元(二零一五年：25,762,000澳元及18,465,000澳元)，涵蓋128%及164%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生物資產產生的財務風險而言屬充足有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生物資產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作出收購更多生物資產之承擔。管理層定期審視生物資產組合，令回報最大化。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考以下的估值方法及其所用之可觀察及重要的輸入值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為澳洲領先的純種馬銷售公司，乃全球馬匹經濟的主要參與者及主要交易市場地點)(「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Barry Bowditch先生為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之純種馬經理，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澳洲從事買賣純種馬行業及提供純種馬常規估值服務。此外，此估值報告已諮詢以下專家：

- Clint DONOVAN (估值師之顧問及拍賣商)
- Arthur HOYEAU (估值師之顧問及國際代表)

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述之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根據上述估值師之資歷及廣泛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之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上述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認為應用市場法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屬適當及合理。

配種馬及純種馬(包括雌馬、小雄馬、閹馬及小雌馬)之估值

該等估值乃按公平市場價值釐定。於釐定公平市值時，估值師將價格視為資產於合理時段在公開市場作銷售，買家可能預期合理支付及賣家可能預期合理收取之價格，而買家及賣家均在獲悉有關事實且並無受威脅或壓力下行事。

倘適合，估值師會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可觀察的資料釐定估值。倘無有關資料，或倘有關可觀察資料視為無法於計量日得出公平值計量，則估值師會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就馬匹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獨立基準之估值。就此，每匹馬的價值按其可於拍賣套現之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乃經考慮大量質量及數量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

1.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及前景。
2. 資產性質。
3. 資產的賺錢能力。
4. 繁殖資產之剩餘價值。
5. 資產之年齡。
6. 同一或類似業務線之存貨於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之市價。
7. 根據獨特情況考慮額外因素。

該等因素因估值而異，視乎估值生效日期整體經濟狀況之獨特情況而定。

在少數情況下，倘市場法無法得出估值，則收購之初步成本當作與其公平值相若，尤其當馬匹於去年收購。

主要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來自馬匹之收入及馬匹預期餘下壽命及配種馬的配種成功率。

22. 生物資產(續)**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合資格獸醫認為所有馬匹健康情況及體格良好，適合作未來飼養、銷售、賽馬及繁殖。
- ii) 市場參與者將收購資產按最多及最佳的用途使用。
- iii) 收購人財政上、實際上均有能力及獲准使用資產。
- iv) 目前資產之用途假設代表是最多及最佳的用途。

由於估值結果取決於估值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兩者均無法量化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呈列敏感度分析。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製成品	<u>175,640</u>	<u>808,279</u>

於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概無存貨於年內撇銷(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並無減值或逾期。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支持，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根據應收貸款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應收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應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金融服務收入之「貸款利息收入」(附註8)。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839,321	77,830,791
減：壞賬撥備	(2,678,721)	(2,476,260)
	24,160,600	75,354,531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附註45)	3,951,090	—
	28,111,690	75,354,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天內	7,630,522	11,981,083
31-60天	4,731,424	5,781,067
61-90天	3,053,730	3,385,441
90天以上	8,744,924	54,206,940
	<u>24,160,600</u>	<u>75,354,531</u>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天內	2,732,987	6,201,940
31-60天	1,302,381	2,660,000
61-90天	1,675,368	2,660,000
90天以上	3,034,188	42,685,000
	<u>8,744,924</u>	<u>54,206,940</u>

為數共3,034,188港元(二零一五年：42,6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壞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孖展客戶減少	20,418,620	—
減：減值撥備	(2,245,614)	—
	18,173,006	—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參考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的墊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8,62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給予客戶的墊款乃藉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折讓市值約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管理層已檢視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按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目的過往收賬紀錄)評估減值撥備。除金額為2,245,614港元的款項已全數減值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已減值債務。

就給予客戶的已減值墊款，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程序，按每月償付的方式收回來自客戶的債務。本集團亦將於收回期間確認已收回款項為其他收入。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乃於證券經紀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董事認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l)(e)(iii)條，可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預付款項	3,570,516	8,890,819
按金	2,939,745	1,489,673
其他應收款項	5,427,672	153,150
	11,937,933	10,533,64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附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解散，故於報告期末總值9,360,000港元之結欠餘額已全數減值。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幣	59,337,707	38,266,136
澳元	42,788,716	10,534,751
美元	2,980,848	1,259,673
印尼盾	2,854	2,903
人民幣(「人民幣」)	11,377	—
其他	404,219	375,045
	105,525,721	50,438,508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105,525,721港元(二零一五年：50,438,508港元)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至0.5%(二零一五年：0%至0.7%)計息。

3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相關 由周焯華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6,000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10,761	8,464,665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附註45)	175,178,415	—
	189,589,176	8,464,665

大部分予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孖展證券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應付予客戶及結算所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69,440,225港元；以及應付其他其他交易商之款項5,738,190港元。應付結算所之款項550,759,788港元已與應收結算所的相應款項抵銷(附註45)。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予客戶及結算所應付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每年0.001%(二零一五年：零)計息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天內	11,939,885	8,464,665
31-90天	1,967,641	—
91-120天	282,976	—
180天以上	220,259	—
	<u>14,410,761</u>	<u>8,464,665</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1,585,789	12,087,453
其他應付款項	14,403,541	22,216,356
長期服務付款及年假撥備	2,089,686	3,133,644
	<u>28,079,016</u>	<u>37,437,45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收按金	834,681	1,129,788
遞延收入	1,632,229	3,973,694
	2,466,910	5,103,482

已收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遞延收入指已收配種馬服務收入(但遞延至生育存活小駒時確認為收益)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收費之做法已改為在存活小駒生育後方向客戶收取收費，故遞延收入並無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0,000,000	140,000,000
收購目標集團時發行(附註44a)	116,946,000	—
已扣除推算利息	837,837	—
收支平衡保證調整(附註44a)	(13,767,509)	—
	244,016,328	140,000,000

承兌票據可按下列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附註(a))	140,000,000	140,000,000
第三年(附註(b))	104,016,328	—
	244,016,328	140,000,000

35. 承兌票據(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分配或轉讓(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明償還的金額及日期)，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惟為償還金額須至少為500,000港元。否則，承兌票據的本金還款須於到期悉數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一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47,300,000港元(可因收支平衡保證作出調整)，作為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附註44a)。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並遵照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向賣家發行承兌票據。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平衡保證指明之溢利未能達致，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本公司應付之款額將按等額基準削減18,604,741港元。

最終發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128,695,259港元，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扣除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約為103,178,491港元，此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利率約每年9.5%計算。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104,016,328港元，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相關		
由周焯華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93,841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中期債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中期債券到期期限：		
一年內	—	—
第二年	212,000,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0,000	221,000,000
	<u>248,000,000</u>	<u>221,000,000</u>

已發行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債券甲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212,000,000 (二零一五年： 212,000,000)	9.5%	10.3%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債券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36,000,000 (二零一五年： 9,000,000)	7%	8%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債券甲及債券乙乃根據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企業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利率為9.5%。

根據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企業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利率為7%。

每年須償還利息。發行成本會計入中期債券之賬面值，並於中期債券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暫時差異之 遞延稅項資產 港元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及 其他之遞延 稅項(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1,331,547 <u>(1,331,547)</u>	(517,564) <u>517,564</u>	813,983 <u>(813,98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39.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u>1,600,000,000</u>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91,4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 695,7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u>55,656,000</u>	<u>55,656,000</u>

根據本公司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5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馬匹業務的僱員由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僱用。該等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澳大利亞退休福利計劃(Superannuation fund)。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彼等薪酬開支的9.5%(二零一五年：9.5%)以提供福利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015,718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附註3)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整行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年內調整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年內調整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2.240	1.12	25.11.2010-24.11.2020	625,625	-	-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625,625	-	-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660	0.83	19.08.2008-18.08.2018	5,754,940	-	-	5,754,940	5,754,940	-	-	11,509,880
	09.02.2010	1.300	0.65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	-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25.11.2010	2.240	1.12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10.9.2014	0.63	0.315	10.9.2014-9.9.2024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17,791,719	6,957,000	-	24,748,719	24,748,719	-	-	49,497,438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1.300	0.65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	-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25.11.2010	2.240	1.12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10.9.2014	0.63	0.315	10.9.2014-9.9.2024	-	695,700	-	695,700	695,700	-	-	1,391,400
					12,036,779	695,700	-	12,732,479	12,732,479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9.2014	0.63	0.315	10.9.2014-9.9.2024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6,957,000	-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1.100	0.55	13.08.2007-12.08.2017	12,056,364	-	-	12,056,364	12,056,364	-	-	24,112,728
	17.08.2007	1.040	0.52	17.08.2007-16.08.2017	6,646,154	-	-	6,646,154	6,646,154	-	-	13,292,308
	21.08.2007	1.000	0.5	21.08.2007-20.08.2017	6,624,000	-	-	6,624,000	6,624,000	-	-	13,248,000
	19.08.2008	1.660	0.83	19.08.2008-18.08.2018	36,988,193	-	-	36,988,193	36,988,193	-	-	73,976,386
	27.08.2008	1.680	0.84	27.08.2008-26.08.2018	3,314,286	-	-	3,314,286	3,314,286	-	-	6,628,572
	16.12.2009	1.080	0.54	16.12.2009-15.12.2019	14,320,370	-	-	14,320,370	14,320,370	-	-	28,640,740
	25.11.2010	2.240	1.12	25.11.2010-24.11.2020	13,206,875	-	-	13,206,875	13,206,875	-	-	26,413,750
	07.12.2010	2.520	1.26	07.12.2010-06.07.2020	6,317,857	-	-	6,317,857	6,317,857	-	-	12,635,714
					99,474,099	-	-	99,474,099	99,474,099	-	-	198,948,198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660	0.83	19.08.2008-18.08.2018	2,877,470	-	-	2,877,470	2,877,470	-	-	5,754,940
	16.12.2009	1.080	0.54	16.12.2009-15.12.2019	19,801,852	-	-	19,801,852	19,801,852	-	-	39,603,704
	25.11.2010	2.240	1.12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	-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28,969,947	-	-	28,969,947	28,969,947	-	-	57,939,894
					158,898,169	14,609,700	-	173,507,869	173,507,869	-	-	347,015,738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7			1.489				0.745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續)

- (3) 購股權之二零一六年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已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之股份拆細(附註39)之影響。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53年(二零一五年：4.53年)。
- (5) 於截至以下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 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 (6) 共14,609,7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授予董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99,693港元，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確認其為於有關期間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4,609,7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347,015,7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73,507,869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7,015,738股(二零一五年：173,507,8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五年：13,880,629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五年：258,271,113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New Prosperous Limited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即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業務)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收訖及有關分析列載於附註43(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Lofty Will Limited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即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及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業務)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收訖及出售事項之分析列載於附註4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經營招待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Su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6,400港元。全部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取，出售事項的分析載於附註43(d)。

因此，招待、酒店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4,145,493
直接成本	–	(2,959,383)
毛利	–	1,186,110
其他經營收入	1	222,335
行政開支	(182,955)	(9,861,265)
除稅前虧損	(182,954)	(8,452,820)
所得稅抵免	–	516,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所得稅)	(182,954)	(7,936,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存貨成本	—	2,95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7,943
僱員福利開支	—	51,153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517,564
	<u>—</u>	<u>517,564</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9)	(14,217,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5,877)
	<u>—</u>	<u>(65,8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9)</u>	<u>(14,283,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perb Kings」)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5,000,000港元。Superb Kings提供一系列酒店服務並於菲律賓經營及擁有一間酒店。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酒店服務分部。

Superb Kings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97,436
存貨	974,5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5,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644
應付貿易賬款	(460,820)
已收按金	(22,781,690)
	56,384,05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35,0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56,384,059)
匯兌儲備	2,420,653
非控股權益	11,793
	(18,951,613)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5,0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644)
	32,071,356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ACSL」)予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譚潔強先生，代價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出售ACSL屬已終止經營業務。

ACSL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370
存貨	6,3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9,2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5,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71
可收回稅項	1,435,3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003)
已收按金	(395,357)
	<u>9,733,162</u>
出售的資產淨值	
	<u>9,733,16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2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9,733,162)
非控股權益	5,952,514
	<u>2,419,35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2,419,352</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6,2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71)
	<u>5,800,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4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娛樂業務分類。

太陽娛樂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1
出售的資產淨值	<u>6,4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6,4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u>(6,4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91)</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6,4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91)</u>
	<u>(91)</u>

44. 收購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e Success」)與賣家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SIFG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關聯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Infinite Success同意收購而SIFGL同意出售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証券及期貨條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証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目標公司甲」)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目標公司乙」)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統稱為「目標集團」)，總代價為147,300,000港元(視乎經調整收支平衡保證而定)。收購目標集團已獲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目標集團資產賬面值包括：

	總額 港元
交易權	500,000
其他資產	35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3,138,42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	21,291,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38,2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1,988,2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473
應付貿易款項	(58,349,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7,2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36,94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50,872,830
盈虧相抵保證之公平值	13,535,41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52,537,757
	<hr/>
已轉讓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35)	116,946,000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88,247
	<hr/>
	51,988,24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業務(續)

(a) (續)

根據收購協議，整筆代價147.3百萬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付，承兌票據附帶2%年利率及為期三年。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116,946,000港元。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藉於承兌票據之剩餘合約期內以適合承兌票據風險程度之利率對估計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算而得。

根據收購協議，SIFG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低於零(「收支平衡保證」)，否則，SIFGL須向Infinite Success作出賠償，賠償額等同目標集團錄得之絕對虧損總額。

在收支平衡保證下經調整後之最終代價應為：
最終代價= 147,300,000港元－短欠溢利金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收購日目標集團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為13,535,413港元。

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發出獲擔保證書下，目標集團之已記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實際虧損為18,604,741港元，因此未能達致收支平衡的溢利保證，短欠溢利原因為遇上無法逆料的市場狀況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據此，承兌票據之本金將按等額基準削減18,604,741港元(「短欠溢利」)，其中公平值修訂為13,767,509港元，與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比較，出現232,096港元的差距於損益入賬。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2,077,174港元及虧損970,715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有關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43,776,022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143,207,669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指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4. 收購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ioneer Forntier Limited(「Pioneer Forntier」)與香港居民Leung Kwok Pong(「Leung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Pioneer Forntier同意收購而Leung先生同意出售Sun International Credit Limited(前稱Cobot Financi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丙」)，總代價為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目標公司丙資產賬面值包括：

	港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499,999
已轉讓代價，由現金支付	5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0,000

目標公司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2,684,054港元及虧損125,062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有關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23,822,818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125,698,705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指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對該等結餘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外，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財務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2,253	—	2,253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263	—	263
結算所	552,195	(550,760)	1,435
	<u>554,711</u>	<u>(550,760)</u>	<u>3,951</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13,941	—	13,941
證券—孖展客戶	155,499	—	155,499
期貨客戶	5,738	—	5,738
結算所	550,760	(550,760)	—
	<u>725,938</u>	<u>(550,760)</u>	<u>175,17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並無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5,049,849	7,637,7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55,265	7,886,442
五年後	—	—
	<u>14,605,114</u>	<u>15,524,188</u>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於附註28披露。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1及附註36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中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u>592,410</u>	<u>725,2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廣告費	280,000	275,000
營業額中		
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	40,000
營業額中		
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純種馬銷售收入	3,212,508	3,378,107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廣告費之牌照費	130,000	—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廣告費之管理服務費	370,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前附屬公司董事譚潔強先生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	6,200,000

關聯人士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按雙方同意的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9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90	50,3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	1,716,321,541	1,510,806,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70,271	36,563,950
		1,732,581,702	1,547,420,37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8,462	2,958,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	399,454,599	343,389,752
承兌票據		140,000,000	140,000,000
		544,943,061	486,348,396
流動資產淨值		1,187,638,641	1,061,071,979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248,000,000	221,000,000
承兌票據		104,016,328	—
		352,016,328	221,000,000
淨資產		835,622,313	840,071,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50	779,966,313	784,415,979
權益總額		835,622,313	840,07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67,874	567,874
減：減值虧損	(567,874)	(567,87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6,321,541	1,510,806,06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9,454,599)	(343,389,7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62,109,925港元(二零一五年：304,084,457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餘額1,354,211,616港元(二零一五年：1,206,721,605港元)則為免息。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減值。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除非另有列示，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豐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	97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Sun Macro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Kingdom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買賣純種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直接 %	直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un Stu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提供賽馬相關 服務及投資於 配種馬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Kimbo Consultancy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於澳洲為附屬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40,000,000港元	-	-	100	- 提供証券經紀服務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300,000港元	-	-	100	- 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 券及期貨合約提供 諮詢服務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Sun International Credi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 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38,254,919	(18,918,317)	795,034,245
本年度虧損	-	-	-	-	(18,917,959)	(18,917,95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購股權(附註41)	-	-	-	8,299,693	-	8,299,6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37,836,276)	784,415,97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37,836,276)	784,415,979
本年度虧損	-	-	-	-	(4,449,666)	(4,449,6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42,285,942)	779,966,313

51.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TACS集團)	香港	3%	3%	(524)	723	3,237	3,760
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	澳洲	60%	60%	(9,355)	(38)	-	9,355
				(9,879)	685	3,237	13,115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及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CS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4,417	385,522
非流動資產	10,359	13,913
流動負債	(245,429)	(272,63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u>109,347</u>	<u>126,801</u>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6,110	123,041
非控股權益	<u>3,237</u>	<u>3,760</u>
	<u>109,347</u>	<u>126,801</u>
本集團應佔虧損	(16,930)	(26,51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524)</u>	<u>723</u>
本年度虧損	<u>(17,454)</u>	<u>(25,790)</u>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6,930)	(26,5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24)</u>	<u>72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454)</u>	<u>(25,79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7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1)	(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46</u>	<u>(51)</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計息借貸

由一間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上限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之融資限額是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3.5厘之息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於報告期末，該融資尚未提取(二零一五年：無)。該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鄭丁港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周焯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有關連公司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ii)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所持有之上市證券作質押。

53. 比較數字

若干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一鄭丁港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涉及循環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由於循環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故此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融資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循環貸款融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5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u>121,138,764</u>	<u>151,293,186</u>	<u>187,596,033</u>	<u>239,725,206</u>	<u>234,092,9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5,235,365)</u>	<u>(403,193,779)</u>	<u>(679,646,381)</u>	<u>(663,362,898)</u>	<u>92,384,370</u>
所得稅項(開支)/抵免	<u>(338,276)</u>	<u>(665,353)</u>	<u>125,677,633</u>	<u>128,516,887</u>	<u>(11,152,410)</u>
年內(虧損)/溢利	<u>(125,573,641)</u>	<u>(403,859,132)</u>	<u>(553,968,748)</u>	<u>(534,846,011)</u>	<u>81,231,960</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15,695,395)</u>	<u>(427,905,297)</u>	<u>(338,869,482)</u>	<u>(327,543,460)</u>	<u>87,572,918</u>
非控股權益	<u>(9,878,246)</u>	<u>24,046,165</u>	<u>(215,099,266)</u>	<u>(207,302,551)</u>	<u>(6,340,958)</u>
	<u>(125,573,641)</u>	<u>(403,859,132)</u>	<u>(553,968,748)</u>	<u>(534,846,011)</u>	<u>81,231,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u>(8.32)</u>	<u>(30.75)</u>	<u>(25.39)</u>	<u>(35.31)</u>	<u>9.44</u>
攤薄(港仙)	<u>(8.32)</u>	<u>(30.75)</u>	<u>(25.39)</u>	<u>(35.31)</u>	<u>8.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795,157,691</u>	<u>589,692,080</u>	<u>974,207,152</u>	<u>1,460,784,498</u>	<u>2,160,385,141</u>
總負債	<u>(712,769,984)</u>	<u>(412,005,600)</u>	<u>(392,684,010)</u>	<u>(380,286,980)</u>	<u>(540,479,803)</u>
資產淨值	<u>82,387,707</u>	<u>177,686,480</u>	<u>581,523,142</u>	<u>1,080,497,518</u>	<u>1,619,905,338</u>

附註：每股(虧損)/盈利數字已重經，以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之影響。